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11.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 公司现申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当虹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方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	0.06	0.10	0.00	/
小计		10.00	0.06	0.10	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37	73.13	0.20	/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100.00	0.27	24.05	0.07	/
小计		600.00	1.64	97.18	0.27	–
合计		610.00	–	97.28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0.10	主要系采购的CDN服务费下降
小计		100.00	0.10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73.13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且有部分业务在2021年11月尚未执行完毕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500.00	24.05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小计		1,500.00	97.18	–
合计		1,600.00	97.2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B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智能表业管理;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9,386.87万元,净资产为403,983.55万元,营业收入为318,448.70万元,净利润为22,851.3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方芳)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融媒体平台及人证比对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向相关关联方采购CDN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融媒体平台及人证比对等相关软硬件产品、采购CDN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此外,借助相关关联方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相关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当虹科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当虹科技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当虹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当虹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当虹科技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当虹科技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7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减持前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 1,231,730,85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对外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北京京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已提前完成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北京京能仍持有公司1,081,730,8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京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1,730,854	6.66%	IPO前取得:1,231,730,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京能	150,000,000	0.81%	2021/12/3-2021/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62-3.19	406,867,042.79	已完成	1,081,730,854	5.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1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1-00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2350 45XY

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平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技术;批发、零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小客车代驾服务;异地生产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零贰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8年02月25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1层103B-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欣环保”)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预计为仁欣环保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7700万元;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仁欣环保提供的担保额为1.7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 年 12 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仁欣环保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仁欣环保以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总额77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金港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为应对本次担保风险,仁欣环保及仁欣环保自然人股东蔡家胜、倪修兵、高祖安三人将为亚邦股份提供该融资担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并且三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仁欣环保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亚邦股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家胜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处理利用废硫酸、废盐酸;工业硫酸镁(七水硫酸镁)、工业氯化镁(六水氯化镁)、工业盐(氯化钠)、氢氧化镁、工业石膏(二水硫酸钙)、工业氯化钙(二水氯化钙)氧化铁黄(羟基氧化铁)、硅砂(二氧化硅)氢氧化镍、蒸发冷凝水、稀氨水、硫酸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欣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73,653.59	134,701,146.45
负债总额	133,136,327.36	142,074,981.6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3,641,327.34	72,579,981.66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59,337,326.23	-7,373,835.23
资产负债率	69.17%	105.47%
项 目	2021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6,884.33	6,578,929.53
营业成本	2,757,805.80	3,493,026.23
利润总额	-11,245,955.60	-23,971,665.42
净利润	-11,240,526.68	-23,958,952.86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仁欣环保15%的股权。

仁欣环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蔡家胜	4,335	4,335	货币	43.35%
2	倪修兵	2,635	2,635	货币	26.35%
3	高祖安	1,530	1,530	货币	15.30%
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及协议价款:租赁物指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乙方固定资产。双方同意租赁物购买价款因融资租赁本金根据出租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的评估结果确认,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77,000,000元。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时,出租人将融资租赁本金支付至承租人指定账户。

3、租赁利率:固定利率,租赁利率确定为6 %,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不做调整。

4、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共计36 个月,自起租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为止。起租日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本金之日(出租人分次支付的,为支付第一笔融资租赁本金之日)。

5、租金及支付方式: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按照《租赁附表》载明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按期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赁附表》中约定租赁本金77,000,000元,租金总额89 ,962 ,333.33 元,租赁期限为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还租期共计12期,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

6、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本金之时(出租人分次支付的,支付第一笔融资租赁本金之时)起,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即属于出租人。租赁期限届满,如租赁物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所有的,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的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转移并交付给承租人。出租人对租赁物不作任何保证,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之日,承租人即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7、租赁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且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双方约定租赁物由承租人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进行留购。

8、担保:为保证承租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担保。即亚邦股份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出租方):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住所(地址):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金融大厦19层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芸霞

2、担保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仁欣环保(承租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金港租赁(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整(￥77,000,000.00)

(2)以上述(1)条款项为基数,至该价款实际偿还日之间按主合同中约定的租赁利率计算所得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等;

(3)债权人(出租方)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债务人(承租方)在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方)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4)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终止:经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按捺指印)并加盖公章时后,经保证人董事会通过并公告后生效,至债务人(承租方)在融资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行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若有)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6、其他事项:债务人(承租方)不能按期归还租赁本金及相应利息,保证人未能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发生逾期之日起,保证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承担违约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仁欣环保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发展经营所需。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仁欣环保的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一致通过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及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为应对本次担保风险,仁欣环保及仁欣环保自然人股东蔡家胜、倪修兵、高祖安三人一并承诺将为亚邦股份提供该融资担保的反担保,并且三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仁欣环保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亚邦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1%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11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